

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p>壹、申請條件： 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符合本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各款規定者，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主要照顧者或本人得提出申請。</p> <p>貳、民眾需檢附下列資料後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區域社福中心提出申請。</p> <p>一、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民)表一】。</p> <p>二、切結書【(民)表二】。</p> <p>三、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使用郵局扣款同意書【(民)表三】。</p> <p>四、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本市超過 6 個月之里鄰長證明或切結書(若經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五、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六、就讀國中及國中以上學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p> <p>七、全家共同居住人口之郵局存摺影本(含一年內內頁明細)。</p> <p>八、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p> <p>九、其他有關文件。</p>	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初審階段	2.1 區公所及各社福中心初審	壹、確認申請案件是否具有中、低身份及接受公費安置；確認申請受兒少之同住直系血親人口；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貳、區公所協助向國稅局及稅捐單位調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參、初審完成後，區公所將申請案件函送市府。	5天/ 區公所及各社福中心
	2.2 通知補正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若需補件逕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送市府複審。	
	2.3 退件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或逾期未補正者，區公所函退申請人。	
評估階段	3. 社工員訪視評估	壹、訪視評估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申請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並於2週內將訪視報告及申請案件送市府交社會局。 貳、家防中心持續輔導案由家防中心訪視評估、本府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持續輔導個案由該單位訪視評估，其餘案件由區域社福中心訪視評估。	15天/ 本府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本府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
複審暨核定階段	4. 市府收件	將申請資料建檔。	21天/ 社會局
	5.1 是否檢附財稅資料	確認是否檢附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財產資料清單，無則依授權及職權代為申請查調。	
	5.2 代為查調財稅	分別列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	
	6.1 市府複審暨核定	壹、複審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貳、審查是否符合緊急生活扶助資格。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複審暨核定階段	6.2 通知補正	壹、需經補正資料，即可符合規定者 一、由區公所送者，退回區公所補件。 二、由社福中心送者退回社福中心補件。 三、由家防中心送者退回家防中心補件。 四、由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送者，退回本府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補件。	21 天/ 社會局
	6.3 退件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雖經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或逾期未補正者，函退送件單位或申請人。	
	7. 函復核定結果	壹、市府函復區公所及申請人核定結果。 貳、核定後，按月撥付生活扶助款項。	
追蹤、結案階段	8. 評估單位追蹤輔導 6 個月	壹、領取扶助期間，需接受社工員追蹤輔導。 貳、生活扶助領取期間為 6 個月，如有延長必要，需由社工員訪視評估後協助申請，送社會局複審後再行延長，最多補助 12 個月。	6 個月/ 本府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本府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
	9. 結案	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滿即不再繼續補助。	